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韩非子》单音动词 语法研究

• 徐適端 著 •

巴蜀書社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韓非子》單音動詞
語法研究

徐適端 著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非子》單音動詞語法研究/徐適端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2.6
(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ISBN 7-80659-346-2

I. 韓… II. 徐… III. 韓非子-動詞-語法-研究 IV. 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40880 號

策劃組稿 汪啓明
責任編輯 侯躍生
封面設計 李文金

《韓非子》單音動詞語法研究

徐適端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總編室電話(028)86656816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碼 610012)
發行科電話(028)86662019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5.875

字數 135 千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300 冊

ISBN 7-80659-346-2/H·32

定價: 15.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主編	喻遂生	汪啓明
學術顧問	劉又辛	
編委	毛遠明	蔣宗福
	方有國	李茂康
	段志洪	何志華
	楊宗義	

總 序

劉又辛

這套《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就要陸續出版了，我有幸看到這些成果的面世，作為這個學校最早的一名漢語教師和漢語研究隊伍中的老兵，有說不出的高興。

這些作者，有的是同我經常討論學術問題的忘年好友，有的是我的學生。他們或從事漢語詞彙研究，或從事語法研究，或研究四川方言，或研究甲金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字的異同，大家都從不同的角度從事漢語漢字的探討。收入這套叢書的著作，有的得到過王力語言學獎，有的得到過專家的較高評價，有的是作者十幾年研究一個課題的成果。這些探討都對漢語漢字的研究，或多或少有些推動作用。

從宏觀來看，隨着中國國力的日益增強和國際地位的提高，全世界正在興起學習漢語、瞭解中國的熱潮。因此，研究漢語言文字的隊伍也漸漸擴大，這方面的研究也更加需要深入、普及。我希望這一套叢書能夠在中國走向世界、世界瞭解中國的大業中發生一點微小的作用。

前 言

《韓非子》是戰國末期韓非的著作。它不僅集法家之大成，而且批判和汲取了其他許多學派的觀點，記敘了許多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匯集了大量民間傳說和寓言故事，是一部豐富多彩的學術巨著。全書共 55 篇，約 10 萬 8 千字。無論從篇幅，還是論其字數，在先秦諸子中都是屈指可數的。它無疑是研究先秦漢語語法的重要語言材料。但是，過去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的專家們，却很少系統研究《韓非子》的語法，就是“上稽經文，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博引至七八千例句的文法巨著《馬氏文通》，也未及收舉該書一個例句。爲了研究《韓非子》的語法，本書先研究《韓非子》單音動詞的語法。

我們認爲，組詞成句，動詞是最活躍、最主要的詞類。它的主要功能是作謂語，它同前面的主語、狀語，和後面的賓語、補語，在不同的層次上都有着緊密的聯繫，在所有的動詞謂語句中，動詞對其句型的基本面目起着決定性的作用。而且，在各類詞里，動詞的數量最多，古代漢語中，則單音動詞的數量居首；這類詞用法最複雜，研究的難度也很大，爭論的問題也很多，例

如，漢語動詞內部能不能再分類？該分幾類？怎樣分？漢語動詞究竟能否分及物與不及物？王力先生就提出不能分，也沒有必要分，而更多的人則主張分，可是，標準也不一致，結果自然不同；又如，助動詞的語法功能問題，有的說它在句中作狀語，有的說它與其後動詞合成謂語，有的則說它就是句中主要謂語，其後部分是它的賓語，同樣各申其說；又如雙賓語問題，怎樣纔算帶的是雙賓語？哪些纔是真正能帶雙賓語的動詞？表人的賓語與表事物的賓語哪一個作近賓語，哪一個作遠賓語？位置固定嗎？這與動詞有關係嗎？動詞能否帶表示方位處所的名詞作賓語？動詞的帶賓語規律是可求的嗎？等等，至今尚無定論。因此，我們這篇論文着重考察《韓非子》單音動詞的語法。

本書的目的是，通過對《韓非子》中所有單音動詞的全部用例的考察研究，根據其不同的語法功能，對這些單音動詞進行再分類，並對各類動詞的語法特點作較詳細的描寫，並加以總結，以期進一步研究先秦漢語中動詞的造句規律，為漢語語法史的研究提供一點有益的語法資料。

我們的研究方法和步驟是，先調查每一個單音動詞的實際用例，然後根據動詞間共同的語法特點，對它們進行分類和描寫。在考察分類中，力求以形式和內容的辯證統一觀點，把語法結構與語法意義有機地統一起來，使分類與描寫儘量合理、準確。

對動詞內部的再分類，則採取逐層多次劃分法。每次分類，祇選取一個既有周遍性又有排它性的語法特點作分類標準，使分類結果祇能有一種，而不至于產生歧義。分類標準，越往上層應越具有廣泛性，因此，我們對動詞的第一層分類，便使用動詞內部最廣泛的標準——“能否帶賓語”。這樣，下面層次，無論從

賓語的構成上去劃分，還是從賓語與謂語動詞間的語法意義上去劃分，或從所帶賓語的單雙上去劃分，它們都是隸屬於“帶賓語”這一大前提。

一部書的語法研究與其同時期的整個語法研究之間，是點與面的關係，而一部書所提供的語言材料是有限的。因此，我們的原則是，研究《韓非子》，而又不囿于《韓非子》一書，以避免材料的片面性。爲此在考察《韓非子》的單音動詞用法時，根據需要，旁及同時代的其他作品中的有關材料。例如我們對動詞的第一次分類，其標準是“能否帶賓語”，所謂能帶賓語，是指動詞作謂語時有帶賓語的用例。這樣，能帶賓語的動詞裏，必然有一部分動詞作謂語是不常帶賓語的。若祇限于《韓非子》一部書的用例，這部分動詞就容易被誤劃入不能帶賓語的動詞類中去，而造成分類的不準確，影響該類動詞語法特點的總結。所以，本書在考察哪些是不能帶賓語的動詞時，就把考察範圍擴大到《韓非子》以外的《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禮記》、《論語》、《孟子》、《墨子》、《莊子》、《荀子》等書的用例，把這十部書中都沒有帶賓語用例的動詞纔叫作“不能帶賓語的動詞”；這些書中，祇要有一例帶賓語，就叫“能帶賓語的動詞”。對於第一層以後的逐層分類，凡用例過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確定其類屬的動詞，均採用以上方法擴大考察範圍。必要時還上溯殷周甲骨卜辭和金文，下探兩漢重要著作中的有關用例，以使所作的結論較爲準確、可靠。

一詞多義現象在古代漢語中特別普遍。而詞的兼類往往是伴隨着詞的兼義現象出現的——雖然不一定一義一類。在考察過程中，本書對此現象採取“在不同義項上，分別考察，在同一義項

上則統一考察”的原則，注重義項差別，祇要在同一義項上，無論該詞的用法如何複雜，也祇能作為考察它該屬哪一類的依據，并不能因此說明這個詞可兼屬幾類。但例外總是有的，分類也一樣，不可能“一刀切”。本書對於分類中出現的少數在詞義不變的情況下，確實有跨類用法的動詞，經過多方面材料的考察得到證實後，就要承認它們的存在，並作為中間狀態的一類，盡力描寫出它們跨類用法的原因，一時還未找出跨類原因的，則實錄待考。不過，例外一定是少數，否則，分類就喪失了意義。

對於通假字和同形異音異義字，按其所通字或所兼音讀的個數，將它們分成相應的幾個，並在每個字的右下角括號中標明其所通假的字或讀音。如：

“說”分別標為“說（shuō）”、“說（shuì）”、“說（yuè）”；

“亡”分別標為“亡”、“亡（通“忘”）”、“亡（wú）”；

“反”分別標為“反”、“反（通“返”）”。

這樣便于分類。

以上是本書寫作的原因、目的、方法及其步驟的簡述。如此考察研究詞類，這是筆者的一種嘗試，其中必有許多舛誤，敬祈方家不吝賜教。

目 錄

總 序	劉又辛	(1)
前 言		(1)
第一章 《韓非子》中能帶賓語的單音動詞		(1)
第一節 能帶賓語的單音動詞的特點及其再分類		(1)
第二節 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單音動詞		(3)
一、祇帶名詞性賓語動詞的特點及其再分類		(3)
(一)祇帶名詞性賓語動詞的特點		(3)
(二)“名詞+數詞(或數量結構)”作的賓語是名詞性賓語		(3)
(三)單音動詞“爲”是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動詞		(5)
(四)祇帶名詞性賓語動詞的再分類		(8)
二、祇帶名詞性受事賓語的動詞		(11)
(一)祇帶名詞性受事賓語的動詞的語法特點		(11)
(二)祇帶名詞性受事賓語的動詞表		(28)
三、祇帶名詞性非受事賓語的動詞		(28)
(一)祇帶名詞性非受事賓語動詞的特點及其再分類		(28)
(二)祇帶名詞性非受事賓語動詞的分類描寫		(30)

(三)祇帶名詞性非受事實語的動詞表	(54)
四、名詞性受事實語、非受事實語均能帶的動詞	(54)
(一)名詞性受事實語、非受事實語均能帶的動詞的語法特點 及其再分類	(54)
(二)名詞性受事實語、非受事實語均能帶的動詞表	(59)
第三節 祇帶非名詞性賓語的單音動詞	(60)
一、祇帶非名詞性賓語的動詞的語法特點	(60)
二、“願”與“欲”沒有助動詞用法	(64)
第四節 名詞性賓語、非名詞性賓語均能帶的單音動詞 ..	(66)
一、名詞性賓語、非名詞性賓語均能帶的動詞的特點及 其再分類	(66)
二、名詞性賓語、非名詞性賓語均能帶的動詞的分類描寫	(67)
(一)帶雙性賓他動詞的語法特點	(67)
(二)帶雙性賓自動詞的語法特點	(70)
(三)帶雙性賓半他動詞的語法特點	(81)
三、名詞性賓語、非名詞性賓語均能帶的動詞表	(85)
第五節 《韓非子》中能帶雙賓語的單音動詞	(86)
一、雙賓語的標準及其能帶雙賓語的單音動詞分類	(86)
二、各類動詞帶雙賓語的特點描寫	(88)
(一)他動詞帶雙賓語的語法特點	(88)
(二)自動詞帶雙賓語的語法特點	(95)
(三)半他動詞帶雙賓語的語法特點	(96)
三、《韓非子》中能帶雙賓語的各類單音動詞及其帶雙 賓語特點簡表	(99)

第二章 《韓非子》中不能帶賓語的單音動詞·····	(100)
第一節 不能帶賓語的單音動詞特點及其再分類·····	(100)
第二節 祇作主要謂語的不帶賓單音動詞·····	(100)
一、祇作主要謂語的不帶賓單音動詞的語法特點 ·····	(100)
二、祇作主要謂語的不帶賓單音動詞表 ·····	(103)
第三節 不能作主要謂語的不帶賓單音動詞·····	(103)
一、助動詞 ·····	(104)
(一)目前為止語法學界對助動詞的語法功能的論述·····	(104)
(二)對“狀語說”、“謂賓說”、“合成謂語說”的討論 ·····	(105)
(三)助動詞的特殊語法功能的進一步描寫 ·····	(114)
(四)形容詞“可”與助動詞“可”的區別 ·····	(124)
二、判斷詞 ·····	(126)
三、祇作輔謂語的不帶賓單音動詞的語法功能簡表 ···	(129)
第三章 結 語·····	(130)
本書使用《韓非子》的主要注本及參考書目錄·····	(139)
附錄：《韓非子》人稱代詞的使用特點 ·····	(141)
徐德庵先生的古漢語研究 ·····	(159)
後 記·····	(175)

第一章 《韓非子》中能帶 賓語的單音動詞

《韓非子》中的單音動詞共計 808 個。首先，我們以“能否帶賓語”為標準，將它們分為“能帶賓語的動詞”和“不能帶賓語的動詞”兩大類。這一章，我們先考察能帶賓語的動詞。

所謂能帶賓語的動詞，是指在作謂語時，或多或少有帶賓語用例的動詞。又簡稱作“能帶賓語動詞”。全部動詞中，能帶賓語的動詞為數最多。在《韓非子》中，它們占全書單音動詞總數的 95.3%。要能較詳細地描寫它們的語法特點，必須對它們作再次分類。

第一節 能帶賓語的單音動詞的特點及其再分類

能帶賓語的動詞，不但數目龐大，而且所帶賓語的內容也十分豐富，構成賓語的詞語和結構也非常複雜。就以後者來說，有些動詞帶的賓語是名詞或名詞性詞和結構組成的。如：

韓、魏、趙三子分晉。（韓〈即韓非子，下同〉·說疑）

請伏斧鑕之罪。（韓·說林下）

奸臣聞此。(韓·說疑)

守所短。(韓·安危)

昭奚恤令吏執販茅者而問之。(韓·內儲說下)

我們把上述名詞、名詞性詞或結構充當的賓語稱爲“名詞性賓語”。

有些動詞所帶的賓語是由動詞、形容詞、動詞性結構、主謂結構、單句形式、複句形式充當。如：

趙襄主學御于王子於期。(韓·喻老)

人情皆喜貴而惡賤。(韓·難三)

則忌直言。(韓·外儲說左下)

吾忘持度。(韓·外儲說左上)

而惡人之有禍也。(韓·解老)

民知殺生之命制于子罕也。(韓·外儲說右下)

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韓·說林下)

我們把上述類型的賓語稱爲“非名詞性賓語”。在能帶賓語的動詞類裏，一般說來，什麼樣的動詞帶哪一種結構或詞作賓語，是有一定分工的。因此，這第二次分類，便以所帶賓語的詞或結構類別來分類，將能帶賓語的動詞分爲三類：

第一類，動詞所帶賓語祇能是名詞性賓語，叫做“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動詞”，又簡稱“帶名賓動詞”。

第二類，動詞所帶賓語祇能是非名詞性賓語，叫做“祇帶非名詞性賓語的動詞”，又簡稱“帶非名賓動詞”。

第三類，是名詞性、非名詞性賓語都能帶的動詞，又簡稱作“帶雙性賓語動詞”。

下面便逐類描寫這三類動詞的語法特點。

第二節 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單音動詞

一、祇帶名詞性賓語動詞的特點及其再分類

(一) 祇帶名詞性賓語動詞的特點

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動詞是整個帶賓語動詞類的主體，數量很多。在《韓非子》中，它占帶賓語動詞總數的 90.8%。這類動詞的顯著特點是，對其賓語的詞性有極嚴格的選擇，要求賓語必須是名詞、名詞性詞語或結構，即使由于各種原因使其賓語為非名詞性的詞或結構，也必須活用為名詞性的^①，纔能與這類動詞構成意義上的搭配。如：

不以誇賤欺貧。(韓·解老)

“賤”、“貧”均是形容詞，但在這裏必須活用成“卑賤之人”、“貧窮之人”等名詞性結構，纔能分別與動詞“誇”、“欺”構成意義上的搭配。又如：

政在悅近來遠。(韓·難三)

同樣，“近”必須活用為“鄰近之人”，“遠”則活用為“遠方之人”。又如：

以是昭奚恤執販茅。(韓·內儲說下)

動賓結構的“販茅”必須活用成名詞性偏正結構的“販茅之人”，纔能與動詞“執”構成意義上的動賓搭配。

由此可見，帶名詞賓語的動詞對其賓語的構成詞性的嚴格要求。

(二) “名詞 + 數詞 (或數量結構)”^②作的賓語是名詞性賓語
在考察中，我們發現有少數能帶賓語的動詞作謂語，偶有帶

“名詞 + 數詞（或數量結構）”作賓語的用例。如：

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韓·說林下）

開地三千里。（韓·有度）

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韓·有度）

武王將素甲三千。（韓·初見秦）

上述例句中的賓語，有人分析為“主謂結構”充當賓語^③，也就是說“名詞 + 數詞（或數量結構）”所用的是一種非名詞性賓語。我們認為這種分析值得商榷。其理由如下：

其一，“名詞 + 數詞（或數量結構）”不但作動詞的賓語，還能作介詞的賓語。如：

乃使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韓·十過）

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韓·內儲說下）

不若以車百乘送之。（韓·說林下）

以煉金百鎰遺晉。（韓·說林下）

“介詞結構” = “介詞 + 名詞、代詞或以名詞為中心詞的偏正結構”是為大家所公認的。據此，上述例中介詞“以”之後的“名詞 + 數詞（數量結構）”就是名詞性偏正結構。如果說它是主謂結構，無異乎說介詞可以和非名詞性結構組合成介詞結構。這顯然不符合古漢語事實。

其二，從謂語動詞的詞義及其對賓語所表示的內容的要求來看，凡是帶有這類結構作賓語的動詞，其詞義都是表示具體動作行為的，它們要求其賓語必須是表示具體的人或物的名詞或名詞性偏正結構。例如前面所列舉的“并”、“開”、“割”、“將”、“遺”、“送”等。但主謂結構祇能表示抽象的事件和說明，是無法與上述動詞構成意義上的動賓關係的。由此也可證明“名詞 +

數詞（或數量結構）”是一種前正後偏的名詞性偏正結構，其中，數詞或數量結構是後置定語，修飾其前的名詞；這種結構所作的賓語，是名詞性賓語。

其三，“名詞＋數詞（或數量結構）”是先秦時期名詞、數詞、單位詞結合的形式之一。從甲骨文時代起，它就常用作表示具體動作行為的動詞“獲”、“取”、“賜”的賓語。如：

隻（獲）鹿百六十二……豕十，旨一。（《後下》一·四）

隻（獲）鹿十五。（南明七八九）

隻（獲）虎一，麋卅，犴一百六十四，兔一百五十九。（乙·2908）

易（賜）女鬻章四，斂一，宗彝一，將寶。（卯簋）

余易（賜）女鬻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尚書·文侯之命）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詩·魏風·伐檀）

皆賜玉五斂，馬三匹。（左傳·莊公十八年）

很顯然，例中所賜、所獲、所取的是具有一定數量的酒、弓、矢、馬、玉、鼎、鹿、兔、麋、禾等，這絕不是主謂結構所能表示的。這所有的例句再次證明“名詞＋數詞（或數量結構）”是表示具體事物的名詞性偏正結構，它充當賓語，與“數詞（數量結構）＋名詞”充當賓語，在意義上是相同的，區別祇在於前者對作後置定語的數詞、數量結構有強調意味而已。

（三）單音動詞“為”是祇帶名詞性賓語的動詞

“為”是古代漢語中涵蓋義最廣泛的動詞，它可以隨着不同的上下文的要求譯為表示各種動作變化意義的動詞。例如：

昔者楚靈王為申之會。（韓·十過） 為：舉行。